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徐建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来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应出席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应出席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

本人 2015 年 11 月-12 月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积极建言献策。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所以，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被担保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为满足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被担保方信誉和经营情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用于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a.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b.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c.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d.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e.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内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

所需的职责和条件，胜任岗位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上述人员的选聘。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本人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及通讯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参加经营业绩考核，对高管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有关法规的认识、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的会议，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视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 年，将继续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徐建新

2016 年 4 月 19 日